

**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8年10月26日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年度审计费用。详见公司临2018-081号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**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。详见公司临2018-082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